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呂宗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0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呂宗達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晚上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大甲區臺61線快速道路（即西部濱海快速公路）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晚上9時8分許，行經臺61線快速道路與東西十六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應遵守燈光號誌，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而依當時之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路面鋪設柏油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乃疏於注意而闖紅燈行駛，適有告訴人潘奇鋒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其母即告訴人康素華，沿東西十六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欲穿越該路口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潘奇鋒因而受有內耳震盪、偏頭痛、右側感音性聽力障礙等傷害，告訴人康素華則受有右側膝部挫傷及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

01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潘奇鋒、康素華2人前經  
02 調解成立，告訴人2人並均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  
03 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等在卷可憑，爰  
04 依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6 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田德煙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陳其良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